

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淮工化院〔2024〕2号

关于调整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中心）和实验室：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经化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矿盐中心主任

副组长：学院、矿盐中心安全分管领导

成 员：学院各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分析测试中心负责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检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三）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健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四）组织实施学院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实施学院实验室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六）做好学院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及环保等相关工作。

（七）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及时发布、报送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八）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协助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政府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与责任追究等工作。

（九）组织各单位实验室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特此通知。

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13 日